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十八條 學習汽車駕駛，以在駕駛學習場內學習駕駛為原則。在學習路線駕駛時，應依公路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為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汽車駕駛執照路考考驗之道路路線或路段，由公路監理機關指定後，送請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備查；該路線或路段並得為學習路線。

第六十五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起，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之路考，應實施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場考不及格者，不得參加道路駕駛考驗。

申請小型車駕駛執照考驗者，依前項規定實施道路駕駛考驗時，應由考驗員在旁考核下，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指定之道路路線或路段上駕駛考驗用車進行考驗，並應遵守第四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服從考驗員之重新、接續、終止考驗指示及考驗規定，其考驗規定如附件二十。

第六十六條 考驗用車除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及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之場考，得以自備車應考外，餘由公路監理機關供應，並按下列各款收取考驗車使用費：

一、聯結車按十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二、大客車、大貨車按八公升高級柴油之市價收費。

三、小型車路考之場考及道路駕駛考驗各按四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但小型車經交通部指定考驗特定項目者，另加二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四、機車按一公升九五無鉛汽油之市價收費。

身心障礙者報考小型車駕駛執照時，不受前項之限制，得自備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自動排擋車輛或特製車應考。

執行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應加掛標示「道路駕駛考驗中」之標識牌並投保，其標識牌式樣及保險內容如附件二十。

第六十七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七日。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路考未及格者，得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筆試，其免考期限為一年；小型車場考及格而道路駕駛考驗未及格者，於下次申請考驗時免考場考，其免考期限亦同。

第六十九條 政府設立之汽車技術人員訓練機構及私立之汽車駕駛人員訓練機構，其師資、設備、教學及教材符合交通部所定標準者，其結業學員得由公路監理機關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核准在原訓練機構使用其車輛辦理考驗。

第一百零一條 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汽車讓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不論來自何方，均應立即避讓，並不得在後跟隨急駛，亦不得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二、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教練車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時，應予禮讓。

汽車聞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等之警號時，應依下列規定避讓行駛：

一、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二、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三、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附件二十 考驗規定、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保險保額及標識牌

一、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筆試、路考之考驗規定：

- (一) 應考人參加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之筆試或路考，應遵守本條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主考或監考人員得禁止應考人參與考驗。
- (二) 必須隨身攜帶駕駛執照登記書、學習經歷證明、身分證或其他有關證明(含照片)證件以備查驗，並於指定時間內到場應考。
- (三) 不得穿著如赤足、赤膊、穿木屐。
- (四) 禁止抽菸、嚼檳榔或飲酒，使用毒品、麻醉劑或興奮劑。
- (五) 報名申請駕駛執照考驗時，如對考驗時段無異議，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 (六) 清楚路考考驗項目之扣分標準、考驗動線。
- (七) 為考驗爭議及事故蒐證所須，得為考驗過程錄音錄影。
- (八) 於路考之評分標準表上簽名後，始得考驗。
- (九) 場考或道路駕駛考驗扣分累計超過三十分，經主考人員通知不及格終止考驗時，應考人應將車輛停至安全處或道路旁安全處，下車坐於後座。
- (十) 不得舞弊，對主監考人員或考驗單位有侮辱或行賄等不法情事。
- (十一) 參加道路駕駛考驗之應考人依法於道路上駕駛汽車完成考驗項目，並應為其駕駛行為負責，考驗員在旁僅負責考核評分，對考生之駕駛行為不負指揮監護義務。

二、道路駕駛考驗用車投保之保險及保額規定如下：

- (一)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二) 考驗用車所需之附加條款。
- (三) 第三方保障：如第三人責任保險，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每人傷害理賠最高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上，財損部分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 (四) 應考人保障：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五) 主監考及待考人員保障：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每人理賠至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 (六) 道路駕駛考驗之車輛，駕訓班應依規定投保，發生事故時依保險契約條款理賠，如事故之賠償責任應歸責應考人時，對於理賠不足額部分由應考人負擔。

三、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規定如下：

項目	規定
標識牌形狀	三角形立牌
標識牌顏色	白底紅字
標識牌文字	道路駕駛考驗（前後兩面標示文字，面向車前方及車後方）
文字尺寸	長寬各8公分以上
標識牌長	55公分至70公分
標識牌寬	10公分至30公分
標識牌高	15公分至30公分
固定位置	車頂（應穩固標識牌，避免掉落）

四、道路駕駛考驗用車之標識牌參考圖例如下：

